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: S1002024016

当事人: 易竟合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

地 址: 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北辰道中铁电气化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

天津分公司仓库院内

社会统一代码: 91120106MA05WRYD2R

法定代表人: 张欣

经查,你公司在天津地铁7号线一期工程土建3标宏源道站项目中,与不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的单位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,为你公司在该项目中提供劳务人员,存在违法分包工程行为,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"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"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"违反本条例规定,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对勘察、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 25%以上 50%以下的罚款;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.5%以上 1%以下的罚款;可以责令停业整顿,降低资质等级;情节严重的,吊销资质证书"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处工程合同价款(355000元)1%的罚款,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伍拾元整(人民币 355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 履行处罚决定,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,本机关将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)